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首都機場廣告」)之間一項有關廣告合同糾紛事項的訴訟(「本案」)。經本公司與首都機場廣告友好協商，且考慮到雙方未來仍將繼續經營合作，近日，本公司已經與首都機場廣告達成和解安排(「和解安排」)，主要內容為：雙方就調整未來經營格局達成初步合作意向，就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都機場廣告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公司拖欠首都機場廣告的全部廣告費，首都機場廣告同意不再向本公司收取違約金，並同意向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撤訴申請。

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根據裁定書，法院已經批准首都機場廣告就本案提起的撤訴申請，而本案受理費用將由首都機場廣告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北青航媒」)(本公司持股36.12%的聯營公司)簽訂的合作協議，北青航媒作為本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LED媒體廣告經營項目的獨家代理，應該承擔全部廣告設施支出費用和相關責任，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保證金及廣告代理費和管理

費。據此，北青航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北青航媒將承擔和解安排約定的須由本公司承擔的全部應付款項。因此，本公司並未預見本案及和解安排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將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